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土地，倘有餘土需求工程而可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端去化土石方，考量其工程現場之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護、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等費用，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與適時反映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以作為臺中市市有土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資源堆置場土石方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全文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	參考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土方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三百元及台北港收費部分「台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每立方公尺四百五十元之規定，折中取每立方公尺三百八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